

海原县曹洼乡人民政府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海原县曹洼乡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(网址:<http://www.hy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中卫市海原县曹洼乡综合办公室联系,地址:中卫市海原县曹洼乡曹洼村街道,邮编:755214;电话:0955—463265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曹洼乡在县人民政府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,围绕各项重点工作和年初目标任务,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,不断加强组织领导,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,进一步细化公开范围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全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现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:

(一) 主动公开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,曹洼乡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开展的工作,主动、依法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、涉农补贴、扶贫救灾、社会救助等多方面信息。自2021年1

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，曹洼乡政府2021年行政发文160个，主动公开8个。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31条，文件信息70条，民政扶贫救灾、社会保障就业信息32条，扶贫政策落实类25条，财政预算及决算报告2条。2021年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51条，其中扶贫政策落实类49条，财政预算及决算报告2条；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58条，其中“村长开讲了”栏目在全县范围内引起强烈反响，点击量达到5000+；各公示栏公开信息187条；接收网上信访系统交办信访件4条，已全部办结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了班子成员分工，明确了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调整充实了以乡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办（中心）负责人为成员的曹洼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综合办，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综合办主任兼任副主任，明确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在乡政府民生服务大厅和村民生服务代办点开设了便民政务公开角，方便群众了解监督公开信息，放置区市县人民政府公报60余本，发放公开的政府文件、办事指南及相关宣传手册1500余份。通过各级媒体、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乡村“大喇叭”、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群众及时公开各类信息。充分发挥海原县人民

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紧紧围绕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责任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制定了《曹洼乡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明确了工作机构、各办（中心）工作职责，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工作，推进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开展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，及时全面公开政府文件和补贴信息等。按照“谁上网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网站发布“三审”流程，层层审核把关、层层修改校对，确保上网信息的及时性、严肃性、准确性，未发生一起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1.个别办（中心）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“三审”制度的重要性、严肃性认识不足，在提交公开信息前不能充分做好自查工作。

2.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仍存在责任划分不够细、执行力度不够强、奖惩机制不够明确的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组织干部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政策性文件的学习，充分提高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严肃性的认识。

2.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、提高公开质量。理顺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牵头协调作用，继续细化责任分工、明确奖惩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乡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